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光穎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33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光穎涉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，在○○監獄內，對告訴人蔡育儒為傷害及公然侮辱之行為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林恬安